2023年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 1、学制年限以内的各年级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在读研究生。
-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 3、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 3、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 4、硕士研究生未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
- 5、导师不同意推荐。

三、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汤志伟(执行院长) 邹见效(学院党委书记)

委员: 院领导--袁俊榆 (学院院长助理)

教师代表--王厚军、游长江、周德洪、庞煜辅导员代表--王柯、郝一桦、李佳学生代表--院研究生会主席

四、基本流程

- 1、学生提出申请;
-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公示内容须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名额分配方式

- 1.依据学校下拨指标,分博士硕士研究生类别,按照各年级人数占比划分:
- 2.硕士研究生根据年级划分总指标以后,再按照招生方向人数占年级总人数比例进行具体分配。

六、公示

- 1、公示方式: 学院官方网站: https://sias.uestc.edu.cn/index.htm
-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示栏(3号楼504办公室)
- 3、公示内容: 姓名、学号、综合测评得分、排名、拟评定奖学金等级等
- 4、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 wangke@uestc.edu.cn

联系电话: 0755-21036853

八、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九、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 (深圳) 高等研究院

(学院公章)

2022年12月

2023 年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 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在册学历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委培除外),参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直博生参评年级为一至四年级。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 3. 认真完成年度学习、科研任务,硕士研究生参评时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
 - 4.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申报材料真实;
 - 5. 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 6. 导师同意参评。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整体情况

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额度和获奖最高比例如表 1,各班级和招生方向的情况会有所不同,以当年实际分配比例为准。

类别	类别 学业奖学金等级		额度(元/年人)
	一等奖	10%	18000
博士研究生	二等奖	30%	13000
	三等奖	60%	10000
	一等奖	20%	10000
硕士研究生	二等奖	25%	8000
	三等奖	30%	4000

表 1.学业奖学金等级、最高比例和额度

第二章 具体办法

第五条 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建议全部按三等学业奖学金评定;
- 2.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新生奖学金)
- (1) 评选办法:

根据奖学金名额,按照录取优先顺序(不分专业),根据成绩进行评定。

(2) 排名原则:

本科院校为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推免生 (非定向硕士)均可获评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当一等奖学金划拨名额小 于此类生源总数时,按复试成绩高低顺序排序,成绩相同择优评选。未获得一等奖 学金的推免生直接优先获评二等奖学金,排序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

去掉上述推免生学业奖学金数后,统考生奖学金评定顺序依次按照录取优先顺序(不分专业)进行评定,录取优先顺序;第一志愿、院内调剂、校内调剂,相同优先级按录取总分(即:初试总分+复试总分)排序,若录取总分相同,参照初试总分、初试专业课、初试数学、初试英语、初试政治理论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注明:

- 1) 第一志愿:报考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且报考专业类型与录取专业类型相同的考生;
- 2) 院内调剂:报考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但报考专业类型与录取专业类型不同的考生;
 - 3) 校内调剂:报考电子科技大学其他学院考生。

第六条 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学院统一汇总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基本情况,分年级,依据学生评定总分高低排序评定,同一评定群体中评定总分相同情况下,优先级顺序为:科研成果分(成果优先级为科技成果,SCI期刊分区(影响因子),科技竞赛,EI期刊,EI会议,发明专利,学生科研项目),学业成绩分,导师评定分,素质发展分(素质分优先级为特殊表彰,干部,实践,文体)。若仍无法区分排序,评分相同的群体通过答辩确定排序。

其中硕士二年级评定时:

学生评定总分=研一学年学业成绩分归一化+科研成果分+素质发展分+导师评定分

注:硕士二年级研究生参评时,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其中学业成绩分按《研究生院硕士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算法》计算确定,并归一到 100 分。学分积计算以学校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

硕士三年级及博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参评时,学生评定总分=科研成果分+素

质发展分+导师评定分。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流程

- 1.学生本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2.研究生导师根据学生表现情况打分;
- 3.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
-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推荐结果公示:
- 5.学院将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 6.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确定评选结果;
- 7.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发放研究生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成绩分计算方式:

计算每位同学相对学分积总分 S, S 计算方法为:

$$S = \sum_{i=1}^{k} C_i * (S_i - M_i)$$

其中:

- 1) S_i为某门学位课的实得分;
- 2) k 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
- 3) C;为某门学位课的学分;
- 4) M;为某门学位课程的平均分。

注: 学分积计算以学校提供的成绩数据为准,硕士研究生 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及学习科研实践综合评价分计算方式:

学生所在团队根据研究生该学年思想政治品德和整体表现给予评分。每个团队拥有一个总评分,为"团队的学生人数基础分"。 另外:学生可获得综合总分不高于50分。

硕士年级:

团队总评分=该团队名下分年级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且申请参评奖学金的学生人数×20分。

博士年级:

团队总评分=该团队名下博士生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且申请参评奖学金的学生人数×20分。

其中:不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学生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未按照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注册手续:未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申报材料存在弄虚

作假的;硕士年级未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学分。

名	称	导师评分			
团队门下可参评 的学生人数	10 人	团队的学生 人数基础分 10 人×20 分/人=200			
姓名	学号		综合总分		
XXX	2021XXXXXXX01		10		
XXX	2021XXXXXX02	20			
XXX	2021XXXXXXX03	30			
XXX	2021XXXXXXX04	40			
XXX	2021XXXXXXX05	20			
XXX	2021XXXXXXX06	10			
XXX	2021XXXXXXX07	10			
XXX	2021XXXXXXX08	30			
XXX	2021XXXXXX09	20			
1					

表 2.团队评分例表

第十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分计算方式

团队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总评分

XXX

科研成果分=各类科研成果加分之和。

2021XXXXXXX10

- 注:只认定电子科技大学或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0

200分

-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申请材料截止日前一天。
 - 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成果认定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 同一项成果只认定一次,例如该文章在上一个年度凭借录用通知已经认定加分,当年不得再凭正式刊物再加分。

以下成果情况中未尽类型参考学院当年学术科研考核办法,评审会讨论认定情况。

1. 论文成果分

学术论文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和汇款凭据为依据;只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如果涉及共同作者 N 名,则认定加分=论文分值/N。

【学术刊物类论文分值表】(开源 SCI 论文需要注明)

JCR 一区刊物	50 分
JCR 二区刊物	25 分
其他 SCI 论文	10 分
ESI 高被引	50 分
ESI 热点论文	50 分
SCI 他引	一次1分
EI 刊物	5 分
中文核心刊物	4 分
其他刊物(最多认定1篇)	2 分
专著	每一万字1分

备注:

当年如有特别突出的学术论文成果,单独由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加分情况。 按文章发表当年的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计算加分(按大类分区)。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表)查询网址:

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2012-sci-13-top

其中,分区等情况使用中科院分区基础版;进入中科院国家期刊预警目录的论 文不予认定,学生提交成果时不应提交该类论文;提交材料时开源 SCI 论文应注 明。

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名单以当年的最新版为准。

【学术会议类论文分值表】

参评时已参会的可加参会分,之后参会的在次年评定时补参会分。

国际会议论文(SCI 检索)	5分(参会再加5分)
国际会议论文(EI检索)	3分(参会再加2分)
其他国际会议论文	2分(参会再加2分)
其他学术会议论文	1分(参会再加2分)
宣读论文	再加2分
会议最佳论文奖	在上述会议论文加分基础上,再加5分

注: 因疫情等原因,线上参会也可以进行认定,请参会时留存相关截图依据。

2.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成果分

创造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需有相关部门的审核认定证明。只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学生作者(一名或多名老师在前,只计算第一位学生作者)专利。

认定专利申请受理加分不超过 2 项。认定软件著作权申请受理加分不超过 2 项。 专利在获得申请号时已经认定加分,之后授权认定时可补差加分。

【分值表】

	国际专利	申请受理 50 分 (授权 100 分)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5分(授权10分)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受理3分(授权5分)
软件		
著作	软件著作权	申请受理3分(授权5分)
权		

3. 科技成果分

获得科技成果的第一学生获奖人按对应分值计分; 获得科技成果的其余学生获奖人按对应分值的一半计分。

【分值表】

荣誉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20	10
省部级	10	8	4

4. 科技竞赛分

同一科技竞赛按最高等级认定一次,加分竞赛项目首先以认定赛事项目目录 为准。如不在目录里面的其它类型的竞赛,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认定以获 奖证书或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团队赛第一参与人加满分, 其余参与人加一半分值。

【分值表】

项目			评分值
		一等	50 分
	国际级	二等	40 分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20 分
以比立安		一等	30 分
科技竞赛	国家级	二等	20 分
获奖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10 分
		一等	10 分
	省市级	二等	8分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6 分

	一等	5 分
校级	二等	4 分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3 分
	一等	2 分
院级	二等	1.5 分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1分

附:参考竞赛项目目录(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付:参考竞赛项目目录(含但不限士以下项目)				
项 目				
国际赛事	IEEEXtreme 国际极限编程大赛	国际微波年会学生设计竞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 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 赛	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 床技能竞赛		
中国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竞赛 高校 /创 创新 新创 人才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创新 全国大学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培养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		
学科	科技竞赛	力竞赛		
· 项目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寨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 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		
	RoboMaster	战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 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赛 中高创人培学竞际事 国校新才养科赛	TEFEXtreme 国际极限编程大赛		

	(大学生组)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 业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Tac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 计创新大赛
나도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 大赛
中国研究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 创意设计大赛
生创新实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商 业计划书专项赛
践系 列大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 大赛
赛	中国研究生能源工程设计大赛	中国研究生专业学位案例大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 赛	/

5. 学生自主科研项目

第一负责人加满分,其余参与人加一半分值。其他学生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

项 目		评分值	
	苗子工程	省级	20 分
学生自主	研究生创新创	重点项目	10 分
申报的学	业基金项目	一般项目	5 分
生科研项	中央高校基本	重点项目	10 分
目	业务费 (学生	一般项目	5 分
	项目)		

6. 标准

	项 目		
	国际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学生完 成人	50 分
		第一学生完成人	25 分
标准	国家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学生完 成人	30 分
		第一学生完成人	15 分
	行业标准	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学生完 成人	20 分
		第一学生完成人	10 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素质发展分计算方式:

1. 学生干部

凡担任校院两级的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1年及以上,包括研究生会干部、党建委员会干部、班干部、党支部干部、导生、社团干部、公益组织负责人等,以相关单位任职证明为依据评分,评分分值根据履职情况接受职务所在班级、党支部、社团、协会等成员测评打分。学生干部得分可累加,分值上限为10分。

注:由于部分专业班级重组,支部新建,干部岗位增设等问题,涉及任职半年以上不足1年的情况,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可认定加分,加分不超过最高评分值的一半。

【干部分值表】

职务	评分值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委员会书记、研究生	8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
宣讲团团长	不加分)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党建委员会副书记,研 究生宣讲团副团长 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党建委员会书记	7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校级研究生会部长, 党建委员会部长	6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
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	不加分)
校级研究生会副部长,党建委员会副部长 院级研究生会部长、党建委员会委员、党支部 书记、班长、团支书等	5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院级研究生指导委员会、院级研究生会副部 长、党支部支委、社团负责人、公益组织负责 人	4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学院党小组长、班委、社团部长、公益组织部	3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
长等	不加分)
研究生会年度优秀部员、俱乐部主席团、社团	2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
副部长、公益组织副部长等	不加分)
院级社团、研究生会干事	1分(依据任职表现可减分或不加分)

2. 社会实践(含各类活动)可累加,分值上限10分

【分值表】

其他实践项目, 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 不含专业学位实践。

实践或活动项目	评分值
参加学校学院出国(境)交流项目三个月及 以上	5 分
参加学校学院出国(境)短期交流项目/ 出国(境)参会、交流等经历	3 分
参加官方组织、备案的校院级及以上大型社会实践活动锻炼(含扶贫,支教,志愿者,公益实践,社会调研,理论宣讲,企业实践,国际组织实习等)	1分一项 (影响好,获相关表彰的,参 考特殊表彰级别加分)

注: 因疫情等原因,线上开展项目也可以进行认定,请留存相关截图依据。

3. 基层挂职活动可累加,分值上限10分

实践或活动项目	评分值
参加学校学院基层挂职项目一个月	5 分
参加学校学院基层挂职项目一个月-三个月	8分
参加学校学院基层挂职项目三个月以上	10 分

注: 基层挂职活动以研究生院发布的项目为准

4. 文体加分,可累加,分值上限10分

参加院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类竞赛获奖,凭获奖证书可获得相应评分。不同赛事评分可累加。同一赛事计入最高获奖项。团队参赛个人相应得分减半。其他赛事项目,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情况。

【分值表】

■				
项 目		评分值		
文体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8分	
	省市级	一等奖	7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5 分	
	校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2 分	
	院级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分	
		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0.5 分	

备注:文体竞赛名次为第1名,等同于一等奖;第2-3名,等同于二等奖;第4-8名,等同于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5. 特殊表彰

为学院、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事迹突出且获得院级以上特殊表彰的同学可获得该项评分,例如抗震救灾突出个人,全校优秀共产党员,成电杰出研究生等。 凭相关证明材料获得相应评分。若为团队获奖,评分减半。多项突出表现累加不超过 10 分。

【分值表】

荣誉级别	评分值
国际级	10
国家级	5
省市级	4
校级	2
院级	1

第十二条 同分无法确定优先级情况下采用答辩方式打分排序

同分无优先级的同学,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学院组织的加场奖学金答辩会。 第一环节准备 5 分钟内自我陈述时间,第二环节为 5 分钟内评委提问。无故未到 场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本人到现场答辩,可采用视频答 辩或者同学代为答辩等方式。

该奖学金答辩评委产生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 本着科研与学生工作兼顾,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兼顾的原则确定评委。评委数量应 至少5位。

采用百分制打分,评委从学业基本情况、科学研究、学生工作、公益实践、基 层挂职、创新创业、国际交流等方面综合考评学生表现。最终得分,去除一个最高 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为该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成绩。

答辩成绩相同情况下,优先级顺序为:高水平论文发表情况、学生工作情况、国际交流情况、创新创业、公益实践、基层挂职等情况。

电子科技大学 (深圳) 高等研究院

2022年12月